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4	446	758
其他收入		9	56
已售存貨成本		(138)	(143)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01)	(293)
分包費用		(42)	-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1)
折舊及攤銷		(167)	(2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	(342)
財務成本	5	(1)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5)	(19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205)	(1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25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5	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0)	(17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	(203)
非控股權益	13	13
	(205)	(1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	(185)
非控股權益	15	13
	(180)	(1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美仙)	8	(0.03)
		(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3	9,919	650	(53)	222	(5,205)	6,456	(31)	6,42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03)	(203)	13	(1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8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	-	(203)	(185)	13	(1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確認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負債	-	-	-	-	(8)	-	(8)	-	(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8)	-	(8)	-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35)	214	(5,408)	6,263	(18)	6,24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8	10,356	650	(104)	-	(6,423)	5,427	20	5,44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18)	(218)	13	(2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3	-	-	23	2	2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	-	(218)	(195)	15	(1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48	10,356	650	(81)	-	(6,641)	5,232	35	5,2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河南南路16號中匯大廈2樓202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按年初至今基準的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 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84	245	117	446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5	57	20	9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5	83	9	1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165	431	162	758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8	16	105	13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8	86	10	214
溢利保證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	-	43	-	43

3.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92	139
利息收入	3	6
折舊及攤銷	(167)	(214)
未分配開支	(133)	(1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	(19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05)	(190)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125	73
緬甸	56	131
菲律賓	23	28
中國	118	162
新加坡	124	364
	446	758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7	150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45	431
SaaS	117	162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27	15
	446	758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1	1
-----------	---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8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24%的稅率繳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可獲2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	(203)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9,800	720,000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3)	(0.03)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定義見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的基於表現的條件並不被視為達成，因此或然可發行的普通股不被視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發行在外股份，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亦不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WerkDone Pte. Ltd.（「WerkDone」，前稱為Storm Front Pte. Ltd.）的全部股權，最高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28,000美元），其中50%以現金支付，50%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惟須根據保證利潤予以調整（「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及公告，部分應付代價取決於WerkDone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的淨利潤表現（分別為「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表明，WerkDone於各期間的淨利潤不得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5,000美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a) 1,1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收購完成後代價的第一期付款；及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 (b) 總額為2,33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3,000美元)的兩項基於表現的代價將於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後以現金58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1,000美元)及以發行代價股份1,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2,000美元)的方式支付。

於達成各溢利保證下，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1,166,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4,000美元)，其中291,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8,000美元)應以現金支付，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6,000美元)應以發行相當於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6,000美元)的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付款」)，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始終不得超過最高代價股份數目19,800,000股。如根據該等付款發行的代價股份不足以支付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56,000美元)的代價金額，餘額應以現金支付。

倘若WerkDone未達致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分別豁免該等付款。倘若WerkDone達致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該等付款(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應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達致百分比(超過60%)按比例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收購事項會計確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收購事項完成及自此WerkDone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本公司須結算該等付款1,166,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8,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合共19,800,000股代價股份(即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182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總金額約為462,000美元，而餘額約396,000美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經就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審閱WerkDone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與賣方已達成共識，即WerkDone的純利不太可能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全部或至少60%。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確認本公司無責任就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支付該等付款，因此本公司及賣方確認，本公司已悉數履行該協議下收購事項之該等付款的全部責任。有關未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在中國設立辦事處，專注於提供SaaS業務。

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技術及SaaS系統，分別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強其業務，並開拓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市場。收購事項可補充及加強本集團的現有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並使本集團擴展至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以及能夠加強和進一步發展智能科技行業的創新與合作。

進入後新冠肺炎疫情時代，世界各地的企業及機構均在採用分散式及多樣化的信息技術裝備，以確保業務彈性並探索新的增長機會。大範圍的數字化工具及技術的採用亦擴大了網絡威脅的範圍及性質，因此更多的公司願意投資於最佳實踐，以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根據國際數據集團(IDG,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數據公司(IDC)的研究，於二零二一年東南亞的網絡安全支出超過約32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將增長約14%，達到約61億美元。鑒於東南亞網絡安全的巨大市場機遇，東南亞已躍進至網絡就緒的未來，而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不穩定，利潤率較低，本集團已重新配置內部資源及調整業務策略，以發展我們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並開拓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的市場。因此，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主要業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分別為溢利約1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美元）及溢利約5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業績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溢利保證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至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000美元）。

儘管WerkDone無法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基於表現的條件，但由於具重大合同金額項目的安全性、全球網絡安全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本集團對WerkDone的業務營運仍持樂觀態度。

目前，除端到端訪問管理解決方案（如訪客管理系統、自動化智能構台及業務流程自動化）外，WerkDone已將訪客管理系統發展為全面的老年護理管理系統，為管理涵蓋老年活動中心至養老院的老年護理設施的居民或參與者提供綜合平台。老年護理管理系統旨在協助老年護理專業人員管理老年護理中心，本集團預期，隨著老年護理管理的發展，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將擴大。

SAAS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溢利約2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SaaS業務獲得項目減少。

本集團仍在審閱SaaS業務的營銷策略，且僅在機會出現而本集團有明確的營銷策略時，方會審慎增加其於SaaS業務的投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及SaaS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44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8,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5,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4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1,000美元），及SaaS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1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2,000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完成的新項目規模下降；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延期完成；及SaaS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活動整體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3,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8,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硬件部件購買數量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20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3,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溢利保證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至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000美元）。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SaaS業務分包服務錄得約42,000美元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約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美元）。該金額於兩個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2,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4,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5,000美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增加；(i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SaaS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398,000港元（相當於約948,000美元），分為73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監控外匯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0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3,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92,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期後事項

除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有關未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4,838,000 (L) 154,838,000 (S)	20.93%
符戀勝先生(「符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838,000 (L) 154,838,000 (S)	20.93%
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香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7,848,500 (L)	15.93%
XOX Bh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848,500 (L)	15.93%
UBS Group AG (「UBS」)(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9,465,000 (L)	5.33%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字母「S」表示淡倉。
3. Alpha Sens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符先生全資擁有。符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 Alpha Sense (BVI) 所持的154,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OX 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XOX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
5. UBS 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 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 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Ong Gim Hai先生（「Ong先生」）於資訊科技及計算機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Ong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但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m Joo Seng女士（主席）、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刊發。